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百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惠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令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且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則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之是鑑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80萬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,325,000元，經本院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訴訟費用，並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後，上訴人雖聲明不服

，惟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(625,000元＋500,000元＋200,000元＝1,325,000元)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其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